

中华护理学会文件

护办发字〔2022〕17号

中华护理学会关于开展2022年度 科研课题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护理学会：

为推动护理学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不断提高护理工作质量，现组织开展中华护理学会2022年度科研课题资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应是中华护理学会会员。申请期间以护理临床或护理管理或护理教学工作为主要岗位工作职责。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者，须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的护理科技人员推荐。具有承担一定的申请课题研究领域相

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申请青年项目的课题负责人年龄限制在40周岁（含）以下，即1982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青年护理科技工作者。

2. 课题需通过省级护理学会申报。不接受以个人或单位的名义直接报送到中华护理学会的申报材料。

3. 课题原则上应符合《中华护理学会2022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附件2）。

二、立项评审

1. 课题负责人自愿申报。各省级护理学会对照《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附件4）对申请人资质条件、课题申请书等进行认真审核，择优推荐。

2. 根据《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附件1），中华护理学会对《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申请书》（附件3）进行形式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布立项科研课题。课题经费拨付至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

3. 课题负责人自主开展科研活动，经费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要求。

三、资助额度

每项科研课题资助额度为2-3万元。

四、完成时限

科研课题完成时限为2年。

五、其他事项

1. 每个省级护理学会限报6项课题，超额视为自动放弃。

2. 每个省级护理学会推荐的青年项目比例不得低于50%，否

则视为自动放弃。

3.《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填写不完整或漏盖公章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核,申请书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4.任何申请课题,不管研究对象和研究类型如何,均需要提交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伦理批件的题目要与申报书的题目一致。未提交伦理批件的或伦理批件与申报书题目不一致的,将不能通过形式审核,申请书不进入专家评审阶段。

5.附件材料可在中华护理学会官方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6.请各省级护理学会于2022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附件3、4、6和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同时将材料纸质版及汇总名单1份加盖公章,寄送至中华护理学会综合办公室。逾期未报者,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馨

联系电话:010-53779547

电子邮箱:keyanketicna2021@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2号成铭大厦C座28层中华护理学会综合办公室 邮编100035

附件:1.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2.中华护理学会2022年度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3.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申请书

4.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形式审查明细表

5.中华护理学会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管理规定

6. 科研课题推荐名单汇总表（省级护理学会填写）

